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自治州法学会的日常工作，做好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参与指导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法学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推动各种形式的法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协调法学会各专业研究会开展活动；组织会员参与自治州立法总体规划的研究和单行条例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咨询、论证工作；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信息交流和传播。制定并组织实施对外法学交流计划，组织开展同国内省区市间的法学学术交流与合作。组织评选自治州优秀法学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活动。负责会员的发展、管理、联系和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团体会员工作；反映会员和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与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培训，主办法制、法学刊物，编辑法学资料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8.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7.8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28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08.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7.8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2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63 万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援疆培训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7.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1 万元，占 65.4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6.93 万元，占 34.6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8 万元，占 43.01%；项目支出 44.37 万元，占 56.9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0.9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0.9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0.9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0.9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0 万元，下降 19.4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7.66 万元，决算数 50.9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年中调减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40%。与上年相比，减少 0.97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7.66 万元，决算数 50.9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年中调减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3.01 万元,占 84.4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4 万元,占 8.33%。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52 万元,占 2.99%。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14 万元,占 4.2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7.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18 万元,增长 31.5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援疆资金培训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5.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98 万元,增长 456.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贴等经费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20 万元,下降 6.6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38 万元,下降 21.1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医疗补

助缴费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48 万元,下降 84.2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城镇职工医疗缴费、大病医疗缴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57 万元,下降 2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经缴费减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5.9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此科目支出合并至主款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1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30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

保有量 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16 万元，决算数 2.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16 万元，决算数 2.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4.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9.1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印刷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7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8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9.86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9.7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08.1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77.8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57.13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3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本年度我单位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助力法治昌吉建设。不断繁荣了法学研究，助力了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法治智库作用，注重加强成果转化、创新了“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办出了特色、形成品牌；二是抓好了青少年这个“关键时期”、精心组织开展一堂“接地气”法治讲座广泛开展一场“冒热气”普法宣传、深入开展了一个“富生气”模拟法庭、积极推进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完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加强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充分发挥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作用、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民主与法制》周刊宣传工作重要阵地作用，加强对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提升法治宣传传播力和引导力，明确分管领导，确定专人负责，重视宣传通联队伍建设，支持通讯员履行职责，不断建立了完善政法宣传长效机制、拓展对外交流、培养了法治人才、加强了自身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

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二是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尽量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二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71.99%	7.2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37.46	81.19	50.91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0.20	26.93	26.93	-	-	-
	合计	57.66	108.12	77.84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带领全州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区、州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为加快推进法治昌吉建设、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昌吉作出新贡献。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108.1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7.84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71.99%。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加快推进法治昌吉建设、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昌吉作出新贡献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1 次；组织开展全州法学会会员培训班 1 期；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 1 个；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 1 个。提高法学研究成果在基层实践运用的效果显著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1 次	新疆法学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15	1 次	15
		组织开展全州法学会会员培训班	=1 期	州党委政法委员会会议纪要	20	1 期	20
		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	>=1 个	新疆法学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15	1 个	15
		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1 个	新疆法学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15	1 个	15

		聘请法学专家开展法学知识讲座	≥1 人	新疆法学会 2023 年工作 要点	15	1 个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对全州县市指导调研检查覆盖率	=100%	新疆法学会 2023 年工作 要点	10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州法学会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7.43	10	87.15%	6.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7.4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快推进法治昌吉建设、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昌吉作出新贡献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1 次；组织开展全州法学会会员培训班 1 期；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1 个；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1 个。提高法学研究成果在基层实践运用的效果				为加快推进法治昌吉建设、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昌吉作出新贡献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1 次；组织开展全州法学会会员培训班 1 期；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 1 个；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 1 个。提高法学研究成果在基层实践运用的效果显著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1 次	=1 次	10	10.00	
			组织开展全州法学会会员培训班	=1 期	=1 期	4	4.00	
			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	>=1 个	=1 个	8	8.00	
			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	>=1 个	=1 个	8	8.00	
		质量指标	对全州县市指导调研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经费	≤14 万	=11.87 万	10	6.20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把财务支出，非刚性需求不予保障。
			业务经费	≤6 万	=5.56 万	10	8.17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把财务支出，非刚性需求不予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学研究成果在基层实践运用的效果	提高	提高	30	30.00	
总分						100	93.0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州法学会单位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0	37.13	26.94	10	72.56%	3.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0.20	37.13	26.94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培训次数≥1 次，慰问法律基层工作者及站点≥1 个，聘请法学专家开展法学知识讲座≥1 人				培训次数 1 次，慰问法律基层工作者及站点 1 个，聘请法学专家开展法学知识讲座 1 人，法学研究成果在基层行实践运用中显著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慰问法律基层工作者及站点	≥1 个	=1 个	10	10.00	
			聘请法学专家开展法学知识讲座	≥1 人	=1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各项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	≤10 万	=26.93 万	10	0.00	本年度培训班增加了培训人员、培训课时，并由援疆经费保障。

			运转经费	≤10.2 万	=0.004 万	10	0.00	因领导 岗位调 整，实际 工作与 年初制 定工作 计划有 出入。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学研究成 果在基层实 践运用的效 果	提高	提高	30	30.00	
总分						100	77.26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